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0年3月10日、2020年3月11日、2020年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上涨，并于2020年3月12日触及异常波动，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，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，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同比下降的风险

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》，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减少 4,200.66 万元到 7,300.66 万元，同比减少 39.63%到 68.87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，预计减少 3,971.19 万元到 7,071.19 万元，同比减少 41.20%到 73.36%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

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止 2020 年 3 月 13 日的数据显示，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99.00，静态市净率为 6.30；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，公司所处的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77.52，静态市净率为 4.65。公司市盈率、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风险

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的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鹏盛”）计划于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9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减持总数不超过19,000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.97%。其中：通过集中竞

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97%。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，上海鹏盛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、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4日